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行〔2019〕10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宝鸡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宝办发〔2016〕4号）、《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宝市财办行〔2014〕116号）等规章制度，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行〔2019〕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单位出差人员（以下简称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分别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二、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

三、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四、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五、市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

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六、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市级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操作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该文件不一致的以该文件为准，《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公务接待中收取伙食费、交通费有关账务问题的通知》（宝市财办行〔2016〕57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